

国家开放大学

国开学位函〔2023〕1号

国家开放大学关于2022年秋季学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情况的通报

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、学院：

2022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共涉及43家省级分部以及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、八一学院、空军学院、军盾学院、社会工作学院、邮政学院、保险学院、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、石油和化工学院。目前，授予工作已经结束，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学位审核情况

1. 2022年12月14日，经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学位办公室对分部、学院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共有2086名学生进入论文评审环节。

2. 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4日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抽审论文，并分别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专业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和相关事宜。

3. 2023年1月，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决定授予学位名单。

（二）学位授予情况

2022年秋季学期，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1933名本科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。其中，文学学士301人、法学学士535人、管理学学士715人、经济学学士42人、理学学士49人、工学学士165人、教育学学士124人、农学学士2人。另外，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19名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、退回134名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申请。总体学位授予率为92.67%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学位申请率亟待提高

近三个学期学位申请人数较多且持续增长的分部有四川、浙江、福建。目前存在部分分部本科毕业生人数较多，总体学位申请率却不足1%，或其个别本科专业毕业生人数较多却无学生申请学位的情况。2022年秋季学期各分部、学院学位申请及授予情况见附件1，各分部、学院毕业生人数超过100人而无学生申请学位的本科专业统计情况见附件2。

（二）学位论文质量仍有待提升

2022年秋季学期学位论文水平明显提高，论文质量整体有很大提升，但也存在个别指导教师指导不力、部分论文存在基础性硬伤、部分二次提交的论文没有对照评审意见修改等问题。退回、不授予学位的论文情况及相应论文指导教师、答辩主持人名单见附件3，论文评语及分委员会审核意见已通过“一平台”下发至各分部、学院学位管理相关部门。被退回的论文务必严格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并于2023年春季学期再次提交申请。

（三）学位申请工作规范性需进一步加强

2022年秋季学期学位申请材料规范性有一定提升，论文评审表中答辩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、指导教师担任答辩小组成员等较为严重的问题已经基本杜绝，但系统操作方面仍存在上传论文非查重初检通过的终稿、学位照片上传失误等问题。

学位工作是衡量国家开放大学办学能力和办学质量的重要指标，关系到每位本科学生的切身利益。各分部、学院应充分认识学位工作的重要性，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，帮助学生树立申请学位的主观意识，攻坚学位申请中的薄弱环节，着力提升学位申请率，应加强对指导教师的选聘、管理、培训，建立指导教师监督和激励机制，进一步压实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成员职责任务，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，全面提升国家开放大学人才培养质量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秋季学期各分部、学院学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情况
2. 2022年秋季学期各分部、学院无学生申请学士学位本科专业毕业生数
3. 2022年秋季学期退回、不授予学位论文情况

国家开放大学
2023年3月6日